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梅州市财政局

梅市工信函〔2022〕65号

关于印发梅州市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梅州市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反映。



梅州市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本)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2〕7号)等规定,为规范和落实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以下简称“投资奖励资金”),是指“十四五”期间,省财政根据我市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情况,按规定对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的专项资金。投资奖励资金由梅州市政府按规定用途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投资奖励资金测算奖励额度的项目(以下简称“测算项目”)是指经评审后符合省有关文件及申报通知要求,用于测算投资奖励资金额度的制造业项目;投资奖励资金支持项目(以下简称“支持项目”)是指经评审遴选后予以资金支持的项目。测算项目仅用于测算投资奖励资金额度,不等同于

支持项目；测算项目和支持项目均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评审和遴选，上报市政府审定后产生。支持项目原则上应从测算项目企业相关项目中评审遴选产生。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是指符合条件的测算项目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符合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并经审核确定的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

第五条 投资奖励资金使用应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小、散、杂”。申报和使用管理应遵循依法依规、公平公正、突出重点、科学分配、绩效导向、规范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梅州市人民政府是投资奖励资金的管理主体，督促协调相关部门落实政策措施。审定本市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对测算项目进行审批和上报，审定支持项目的资金安排计划。指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统筹投资奖励资金的组织实施等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评审遴选项目等工作。

第七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具体负责指导督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做好投资奖励资金测算项目评审遴选，以及支持项目申报、验收(完工评价)、评审遴选等工作；牵头做好投资奖励资金测算金额复核及全市投资奖励资金绩效目标制订等工作；按规定组织公示、下达和信息公开；按要求开展投资奖励资金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有关工作。

第八条 市财政局具体负责投资奖励资金预算管理，按规定下达拨付投资奖励资金，按要求组织实施奖励资金财政监督检查，组织实施重点绩效评价等工作，将投资奖励资金使用管理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运用于预算编制和资金安排等。

第九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具体负责组织投资奖励资金测算项目推荐等工作，按规定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送投资奖励测算项目清单和绩效目标；做好投资奖励资金支持项目初审和推荐工作。按规定拨付投资奖励资金。

第三章 测算项目申报和管理

第十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统筹相关部门按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有关测算项目申报条件和评审材料的要求，及时下发通知统筹组织测算项目申报和评审遴选，形成我市当年度测算项目清单和绩效目标，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批。市政府审批同意后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十一条 测算项目原则上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项目实施地在梅州市境内，并已取得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备案等立项文件。

（二）制造业项目立项和“十四五”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预计完成总投资须5亿元以上；项目自2021年1月1日起，在规定时限内符合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并经审核确定的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

(三)项目行业类型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制造业行业。

(四)项目未获得过省重大制造业项目投资奖励的支持。

(五)项目单位近3年内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事故，不属于失信执行人；项目符合国家和省相关领域政策规定，以及环保、节能、安全等有关政策法规要求，项目不存在未按规定办理节能审查、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或落实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形。

(六)省申报通知或指南明确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申报测算项目原则上需提交如下申报材料。

(一)测算项目单位加盖本单位公章(含骑缝章)的申报材料及项目承诺书；

(二)测算项目基本情况表；

(三)测算项目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项目实施地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审批和备案等立项文件；

(五)“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项目代码回执(测算项目单位登录“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打印获取)；

(六)测算项目申报期内专项审计报告(含固定资产投资相关情况)或相关年度审计报告；

(七)测算项目在规定时限内，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明细清单和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相关凭证(包括有效票据、合同、银行付款凭证等)；

- (八) 测算项目建设现场施工进度、厂房、设备（含铭牌）等能证明项目投资真实性的图片资料；
- (九) 信用记录报告；
- (十) 环评、节能审查意见、安评等相关文件（无需相关手续的项目需作出说明）；
- (十一) 申报通知或指南明确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测算项目实行台账管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需于每年1月10日和7月10日前，将投资奖励资金项目台账（格式见附件）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政策实施期满后根据测算项目的“十四五”期间投资完成情况进行清算，对未按规定完成投资的纳入台账管理的测算项目所获取的投资奖励资金，省财政予以清算收回，具体清算办法按省规定执行。

第四章 支持项目奖励方式、范围和标准

第十四条 奖励方式。投资奖励资金采用事后奖励方式，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主要支持：固定资产、配套建设、科研投入等。不支持省级财政资金支持过的固定资产。一律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和其他福利支出，楼堂馆所建设、修缮等支出。

第十五条 奖励范围和标准。

(一) 用于支持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对2021年-2025年期间符合条件制造业项目的厂房、设备、配套设施建设等固定资产投

资（土地资产和非生产性交通运输工具除外），对核定固定资产投资额（以发票等合法票据为准，金额不含税）按不超过 30% 比例予以事后奖励，且不超过该企业测算项目省核定下达的奖励额度。具体奖励比例和额度根据年度资金预算等因素确定。同个符合条件项目未完工前，可按年度分批次申报。项目完工后需按相要求进行完工验收工作。原则上需提供申报材料如下：

1. 项目入库申请书，含申报单位概况、项目概况和建设情况等；
2. 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审批和备案文件；
3. 本市辖区注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 项目环评备案、安评、能评等合规性证明材（无需相关手续的项目需作出说明）；
5. 项目申报实际新增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的专项审计报告；
6. 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明细清单和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相关凭证。含合同、发票、设备和铭牌照片、银行付款凭证等；
7. 项目投资按规定纳入工业投资统计佐证材料（项目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导出以佐证）；
8.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如涉及关联交易，项目单位应提供设备价格公允性评估报告。

（二）用于支持企业科研投入。对制造业企业 2021-2025 年期间计入固定资产的研发设备总额（不含税）按不超过 40% 比例

予以事后奖励，且不超过该企业测算项目省核定下达的奖励额度。具体奖励比例和额度根据年度资金预算等因素确定。

研发设备指为实施新增的研发类设备（含软件），包括在线检验检测设备，不包括生产设备、办公设备，设备需按固定资产要求规范管理。原则上需提供申报材料如下：

1. 项目入库申请书，含申报单位概况、项目概况和建设情况等；
2. 项目立项材料；
3. 本市辖区注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 项目申报新增购置研发设备的专项审计报告；
5. 新增研发设备明细清单和相关凭证。含合同、发票、设备和铭牌照片、银行付款、转固凭证等；
6. 其他材料。如技术成果鉴定证书、专利证书、产品销售合同、用户使用报告等；
7.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如涉及关联交易，项目单位应提供仪器设备价格公允性评估报告。

（三）用于市政府明确的其他奖励方式和范围。

第五章 支持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及执行

第十六条 项目评审遴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省投资奖励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和本实施细则相关要求，统筹制定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支持项目申报通知和工作指引，及时下发通知组织申报和评审遴选。

第十七条 项目入库管理。投资奖励资金全面实行项目库管理，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奖励支持。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严格按规定掌握评审遴选标准，规范资金项目审核流程，加强资金审核委员会审核，强化集体研究审议，结合投资奖励资金测算项目预算额度，通过竞争性评审和项目轻重缓急综合排序等，遴选和编制支持项目资金安排方案，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批后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纳入投资奖励资金项目库。同时统筹组织将支持项目通过“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系统进行线上填报。

第十八条 项目计划下达和资金拨付。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确定的最终资金安排额度，以及下达的项目计划，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统筹按照市本级审批要求，在规定时限内按程序下达我市投资奖励资金项目计划，细化绩效目标；同时将我市投资奖励资金项目计划和资金下达文件分别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备案。市财政局按规定下达拨付资金。

第六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十九条 除涉及保密要求或重大敏感事项不予公开的内容外，投资奖励资金分配、执行和结果等全过程信息按照“谁制定、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制订我市投资奖励资金绩效目标，并根据省指导意见修改完善绩效目标信息，落实绩

效跟踪督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统筹适时开展监督核查工作，发现违规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七章 责任追究机制

第二十条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获得投资奖励资金支持的项目单位要对财政奖励资金实行专账核算，按照财务规则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进行财务处理，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票据销账制度，严禁用“白头单”入账或套取资金。

投资奖励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和“谁推荐、谁监管”的原则，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实施过程中，可视省有关工作要求或相关评估情况进行调整。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6月18日。

附件：梅州市省级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项目台账

附件：

梅州市省级普惠性制造业投资项目台帐

填報日期：

单位：万元

11

